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 座 3 楼 A 区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鼎泰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鼎泰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5
<b>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b>	<b>7</b>
一、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10
<b>第二节 持股目的 .....</b>	<b>11</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11
<b>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b>	<b>12</b>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12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3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3
<b>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14</b>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文件地址.....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9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鼎泰新材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标的公司	指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顺丰控股全体股东	指	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的统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鼎泰新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鼎泰新材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控股 100% 股权与鼎泰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的交易，同时，鼎泰新材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
本报告书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重组协议》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 座 3 楼 A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55,1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6396611H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 （一）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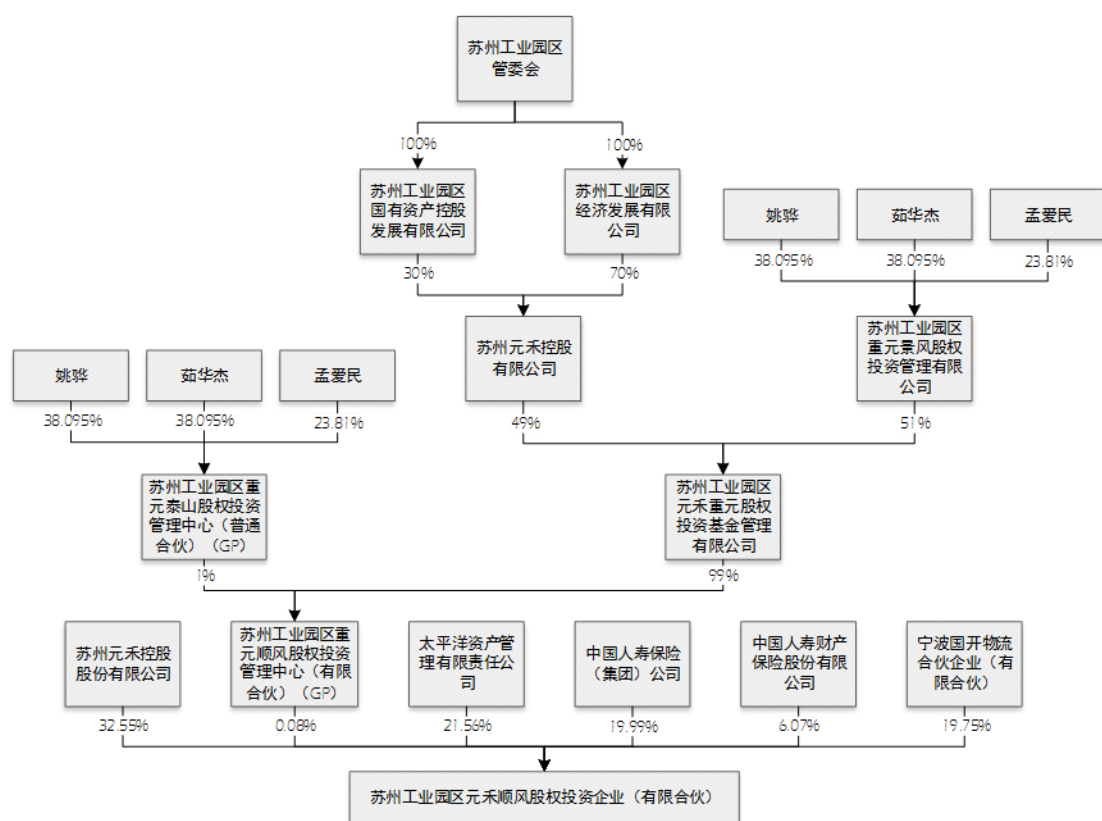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禾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45.25	32.55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1.56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9.99
4	宁波国开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19.7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6.07
6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4.75	0.08
合计			<b>255,150.00</b>	<b>100.00</b>

## (二) 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禾顺风的产权控制情况如下所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元禾顺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为刘澄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姓名	刘澄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馨都广场 12 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b>任职公司</b>	<b>职务</b>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副董事长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工业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长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国创元禾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齐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号楼 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63363529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鼎泰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顺丰控股 6.75% 股份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 266,637,546 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鼎泰新材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鼎泰新材签署的《重组协议》，鼎泰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鼎泰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鼎泰新材 266,637,546 股股份，占鼎泰新材总股本的 6.37%（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

有关鼎泰新材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鼎泰新材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做出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2016 年 5 月 20 日，顺丰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4、2016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5、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明德控股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顺丰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鼎泰新材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鼎泰新材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除本次交易外，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鼎泰新材签署的《重组协议》。

### 二、备查文件地址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1号

电话：0555-6615924

传真：0555-2916511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

2016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

2016年6月14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266,637,546股</u> 变动比例： <u>6.37%（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鼎泰新材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

2016年6月14日